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7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公司註冊處

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733/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附表3的尚待處理事項

立法會CB(1)204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6月3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3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4年5月28日的情況)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的文件

立法會CB(1)2043/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4年6月3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2036/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4年6月1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2013/03-04(04)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4年5月31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922/03-04(02)號文件 —— David Webb先生於2004年5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82/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2日對David Webb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62/03-04(04)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4年5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82/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5日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64/03-04(03)號文件 —— John Brewer先生於2004年5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82/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7日對John Brewer先生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61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
- 立法會CB(1)1867/03-04(06)號文件 —— 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摘要(截至2004年5月20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962/03-04(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4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82/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5日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82/03-04(06)號文件 —— 潘松輝御用大律師於2004年5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討論例草案附表3的尚待處理事項，然後繼續討論條例草案附表4下的擬議法定衍生訴訟，以及其他尚待處理事項。

2. 下列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 ——

- (a) 政府當局就2004年6月3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英文本)；
- (b) 政府當局就“說明第333B條的實施”提供的文件(只備英文本)；及
- (c)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3於2004年6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英文本)。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4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1)207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繼續討論擬議法定衍生訴訟，以及條例草案附表3及4的其他尚待處理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 5.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6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035 | 主席 |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 |
| 000036 - 010236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 <p>條例草案附表3 的尚待處理事項</p> <p>[CB(1)2013/03-04(01)號文件] [CB(1)2043/03-04(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於2004年6月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以及於會議席上提交，就“說明第333B條的實施”提供的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擬議第335(1)條下“更改”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亦沒有條文訂明，如公司終止現行獲授權代表的委任，並根據第335(1)就有關的停任進行登記，公司有責任在某段時間內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替代人。委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的意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36 - 010236 (續) | | <p>法案委員會亦認為，擬議第333A(2)、333B(1)及335(1)條所訂的登記規定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晰。</p> <p>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劃一擬議第333A(2)、333B(1)及335(1)條下的通知期為1個月，以及在第333A(2)條及335(1)條之間作出適當的互相參照。</p> <p>劉健儀議員察悉，根據擬議安排，倘若一間公司終止其獲授權代表的委任，有關公司須分別使用兩種不同的表格(即第N2號表格及第N8號表格)登記該項終止委任的通知，然後就委任替代人進行登記。她建議當局簡化登記規定。政府當局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同意考慮合併該兩份表格。</p> | <p>政府當局須修訂就擬議第333A及33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政府當局須考慮簡化有關終止現行獲授權代表的委任及委任獲授權代表替代人的登記規定</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0237 - 010502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附表3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B(1)2043/03-04(01)號文件的附件D] | |
| 010503 - 010649 | 主席 政府當局 | 法案委員會開始討論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英文本(截至2004年6月3日的情況) [CB(1)2043/03-04(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同意先審議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英文本。 | |
| 010650 - 010721 | 主席 政府當局 | <u>第 IVAA 部的 標題</u> <u>第168BA條 —— 定義</u> | |
| 010722 - 013233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 <u>第 168BAA 條 —— 適用範圍</u> 委員察覺，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範圍並不僅限於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針對公司所犯的不當行為，他們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範圍是否與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所建議的範圍一致。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0722 - 013233 (續) | | <p>政府當局提及常委會在有關第一階段檢討建議的諮詢文件第15.26段就法定衍生訴訟建議的理由，並確認常委會並沒有明確建議把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限於由董事及控股股東針對公司所犯的不當行為。</p> <p>關於第168BAA(1)(b)及(c)條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建議從第(1)(b)款刪除“因...提起的法律程序”，以及從第(1)(c)款刪除“因...作出的介入”的語句。當局同意修訂此兩款的草擬方式。</p> | 政府當局須修訂就第168BAA(1)(b)及(c)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 013234 - 015109 |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p> | <p><u>第168BB條 ——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u></p>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當一名股東根據第168BB條獲得法院許可介入法律程序，有關的公司或許不再是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此可能無權參與訴訟。</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3234 - 015109 (續) | |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實際上，該公司可透過提出法定衍生訴訟的股東向法院提交資料。該股東亦可根據第168BF條申請由法院作出命令，要求該公司提供所需的資料。</p> <p>劉慧卿議員重申，她不支持第168BB(3)條下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規定。她不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她正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有關條文進行分組點票。</p> <p>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透過把“或中止”一語句移至緊接“繼續”之後，修訂第168BB(3)(c)條的草擬方式。</p> | 政府當局須修訂第168BB(3)(c)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3234 - 015109 (續) | |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第168BB(4A)條的“如申請人已行使普通法權利...提起法律程序”並無清楚訂明，倘若一名股東已就同一事項行使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但最終敗訴，該名股東可否申請許可提出法定衍生訴訟。政府當局表示，第168BB(4A)條僅訂明，如某成員已就某標的事項展開普通法衍生訴訟，法院可駁回該成員為就同一標的事項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提出的許可申請。就其他情況而言，法院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案情，行使酌情權決定應否批予／駁回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許可申請。</p> | |
| 015110 - 015250 | 主席 政府當局 | <u>第168BC條 —— 書面通知的送達</u> | |
| 015251 - 020348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陳鑑林議員 | <u>第 168BCA 條 —— 法院有權剔除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法律程序</u>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5251 - 020348 (續) | | <p>法案委員會察悉，倘若普通法衍生訴訟與法定衍生訴訟由某公司的不同成員在同一時間就同一標的事項提起，便會由法院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各方應否及應如何繼續進行或不繼續進行訴訟。</p> <p>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日後檢討目前明確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權利的建議，因為法案委員會研究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沒有採取此項安排。她亦提醒政府當局，除非清楚表明當局會檢討擬議安排，否則日後任何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的建議或許會被視為削弱股東權力的建議。因此，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清楚表明，在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獲制定為法例後，不廢除股東在提起衍生訴訟方面的普通法權利的擬議安排，須因應法定衍生訴訟的實際施行經驗作出檢討。</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5251 - 020348 (續) | | 政府當局同意在全面檢討法定衍生訴訟條文時，就此方面檢討法定衍生訴訟條文，並會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清楚表明此立場。 | |
| 020349 - 020419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答應在2004年6月9日之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及英文本。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